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5期（总第650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广州政报 )

2015 年第 5 期 ( 总第 650 期 )

2015 年 2 月 2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  
( 政府令第 115 号 ) ..... ( 1 )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滴漏管理的通告  
( 穗府〔2015〕1 号 ) ..... ( 9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和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 穗府办〔2015〕2 号 ) ..... ( 11 )

###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 1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 穗府法公〔2015〕2 号 ) ..... ( 30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名录 ( 2015 年版 ) 的通知 ( 穗环〔2015〕173 号 ) ..... ( 33 )

广州市民防办公室关于人民防空工程设置标志牌的通知  
( 穗民防法〔2015〕3 号 ) ..... ( 37 )

人事任免 ..... ( 39 )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4 年 11 月 24 日市政府第 14 届 14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2015 年 1 月 11 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

市政府第 14 届 142 次常务会议决定对《广州市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九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相关条文序号相应修改。

二、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举办广州市内的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举办人应当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举行前30日向所在区（县级市）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原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没有按照规定办理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备案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原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没有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修改后重新公布。

## 广州市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管理办法

（2005年6月2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05〕第3号公布，

根据2015年1月1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修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竞赛表演市场，保障体育竞赛表演市场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体育竞赛与体育表演活动（以下简称体育竞赛表演活动），采用下列市场手段之一的，适用本办法：

- （一）对外出售门票或者接受团体有偿包场；
- （二）接受商业赞助；
- （三）收取报名费；
- （四）进行商业广告宣传；
- （五）进行有偿广播电视转播；
- （六）对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名称、徽记、吉祥物、标识等专有权利进行市场开发；
- （七）其他市场手段。

**第三条** 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诚实信用，有利于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级市体育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区、县级市体育总会和单项体育协会依法对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进行行业管理。

**第六条** 鼓励体育推广公司、体育经纪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为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依法提供专业服务。

## 第二章 举办人与举办程序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举办人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举办条件，发起、组织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八条** 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职能或者经营范围；
- (二) 具有与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 (三) 具有与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相适应的经费和社会信用；
- (四) 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场地应具有相应的建筑功能，具有符合安全、消防等要求的场地、设施、体育器材等；
- (五) 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医疗卫生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 (六) 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行政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和其他税务事宜；
- (七) 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消防、卫生等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八) 进行商业广告活动的，向工商、市容环卫、城市规划等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九) 符合体育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和全省性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举办人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举办广州市内的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举办人应当在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举行前30日向所在区（县级市）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举办人应当在备案前申请办理相关登记和审批手续。符合条件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办理。

**第十一条** 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相应的体育总会或者单项体育协会负责备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作。单项体育协会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体育总会负责备案。体育总会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体育行政部门不得委托。

受委托的体育总会或者单项体育协会在备案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体育行政部门报告。

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总会或者单项体育协会从事备案工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体育行政部门与受委托的体育总会或者单项体育协会之间应当实现资料和数据共享。

**第十二条** 举办人应当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备案报告书；
- (二) 举办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三)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四) 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目的和意义；
- (五)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运动员（队、俱乐部）、裁判员等基本情况；
- (六)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规程、规则和组织实施方案；
- (七) 对抗激烈、危险性较大或者大型的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应当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医疗急救方案以及为运动员办理人身保险的情况；
- (八) 合作举办的，举办人之间签订的书面合同；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举办人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举办人提交备案后，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备案机构认为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于7日内告知举办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举办人应当在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举行前10日补齐。

体育行政部门在备案中发现有关登记和审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因故取消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举办人应当在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原定举行时间前3日向原备案机构办理注销手续，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

**第十五条**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名称，应当与其等级和规模相符。

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市体育总会、市单项体育协会作为举办人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可以冠以“广州市”、“全市”或者同类名称。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区（县级市）体育总会、区（县级市）

单项体育协会作为举办人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可以冠以“区（县级市）”、“全区（县级市）”或者同类名称。

总工会、妇联、共青团、残联等社会团体和组织作为举办人，在其职能对应的领域里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可以冠以同级行政区域名或者同类名称。

其他组织作为举办人不得单独使用上述行政区域名或者同类名称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但可以与上述组织合作举办。

使用“国际（世界）”、“洲际（亚洲）”、“中国（中华、全国）”、“华南（粤港澳台）”、“广东省（全省）”或者同类名称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管理。

### 第三章 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举办人对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名称、徽记、吉祥物、标识等依法享有专有权利。

举办人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不得侵犯他人合法的专有权利。

**第十七条** 未经举办人同意，不得对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进行录音录像和广播电视转播。

**第十八条** 举办人有权自主制定体育竞赛表演活动门票价格。

观众应当凭票观看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并接受工作人员验票。

禁止伪造、加价倒卖体育竞赛表演活动门票。

**第十九条** 举办人可以在出售门票时与观众约定观看秩序。

进入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举办场所的人员应当服从管理，遵守秩序，爱护体育设施。不得扰乱和破坏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秩序。

**第二十条** 举办人应当根据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等级和规模，选派或者聘请具有相应资格的裁判员。

**第二十一条** 举办人应当按照经过备案的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规程、规则和组织实施方案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举办人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不得损害运动员的身心健康，不得从事与备案材料中载明的目的和意义不一致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举办人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不得从事违规行为，对公共利益构成损害或者现实威胁。

**第二十四条**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举行前，举办人应当对活动场所设备结构、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散条件、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等各项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举办人应当执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维护活动场所的安全和秩序。

重大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举办人应当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协助公安机关维持活动场所秩序。

**第二十五条** 举办人应在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结束后15日内，向体育行政部门报送本次活动情况的有关统计报表。

**第二十六条** 参加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应当遵守体育道德，维护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公平、公正，禁止在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第二十七条** 未经举办人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举办场所内使用带有商业广告性质的横幅、标语或者旗帜等物品。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体育行政部门对举办人的主体资格、举办条件、举办程序、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合法性等情况进行监督。

举办人应当自觉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监督，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级市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国际性、全国性和全省性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体育行政部门对全市性或者跨区（县级市）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县级市体育行政部门对本区（县级市）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体育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举办人的违法行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进行处罚；
- （二）对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中出现的问题，要求举办人做出说明或解释；
- （三）对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违规行为予以披露。

**第三十一条** 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委托备案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举办人商业秘密的，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五）、（九）、（十）

项规定的举办条件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四）、（六）、（七）、（八）项规定的举办条件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和全省性体育竞赛表演活动，没有根据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的，由市体育行政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没有按照规定办理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备案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使用虚假材料办理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备案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备案材料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没有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冠以行政区域名或者同类名称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由体育行政部门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侵犯举办人专有权利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扰乱和破坏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秩序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选派或者聘请不具有相应资格裁判员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没有按照经过备案的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规程、规则和实施方案举办体育赛事表演活动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损害运动员的身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心健康，或者从事与备案材料中载明的目的和意义不一致活动的，体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停和停止该项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出现严重违规行为，对公共利益构成损害或者现实威胁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场所的设备结构、疏散条件、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等各项安全设施出现重大隐患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没有按照规定报送有关统计报表的，由统计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未履行保密义务对举办人造成损害的，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委托备案机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内部举办的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不适用本办法。具有体育表演内容的文艺演出，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活垃圾 运输车辆滴漏管理的通告

穗府〔2015〕1号

为规范生活垃圾收运秩序，切实解决垃圾运输过程的滴漏和污染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的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对进入兴丰、李坑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场所的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滴漏进行专项治理，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从事生活垃圾运输的车辆应当符合垃圾运输车辆检测技术规范，经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检查合格，并按照生活垃圾分区结算管理需要，到市生活废弃物管理机构领取生活垃圾运输 IC 卡。

二、生活垃圾运输作业实行全过程封闭化运输，运输过程不得撒漏。车辆运输作业前必须排空污水收集容器内的污水，不得夹带、拖挂垃圾，不得超载。

三、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业主单位应当履行管理主体职责，加强源头监管，落实车辆日常维护管养，规范垃圾装运作业。

四、完善垃圾终端处理场所管理配套设备。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对所有进场垃圾车辆实行视频记录，监控进场车辆滴漏情况，并将监控情况反馈到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五、垃圾运输车辆驶离垃圾终端处理场所前必须清理尾斗和排空污水，凡未通过清洗装置洗车的不予离场。

六、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定期检查。从事生活垃圾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穗城管委〔2013〕109号）要求实行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期检查，检查结果评价为C类、D类，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垃圾运输车辆，将暂停IC卡进场资格，直至复查合格后才可恢复进场资格。

七、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管综合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不定期对垃圾运输车辆实行联合执法检查。存在污水滴漏情况的车辆，由城管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污水滴漏严重的车辆，由市生活废弃物管理机构暂停该车IC卡进场资格，并由城管综合执法机关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八、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对垃圾运输车辆滴漏检查、整改及处罚情况进行通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市民群众监督。

九、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16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2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先进 装备制造业发展和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 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和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 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经贸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 月 21 日

## 关于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和推动新一轮 技术改造 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粤府办〔2014〕5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4〕51号),现就加快我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推动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加快我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一是要继续做大做强汽车产业,着力提升传统汽车产业自主发展水平,加快推进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发展,力促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和产业化。二是要改造提升并壮大传统装备产业规模,将以工业机器人为典型代表的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等高端制造业努力打造成为我市新型支柱产业。到2017年,力争先进装备制造业产值超过1.1万亿元;建成国家重要的先进装备制造基地,全省智能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先行区,华南地区工业机器人生产、应用、服务的核心区,工业机器人和智能装备产业基地初具规模。

推动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坚持企业为主和政府引导扶持相结合,引导企业紧紧把握互联网连接一切、开放协作、催生创新的鲜明特征,抓住历史机遇,借鉴发达国家实施“工业4.0”战略的先进理念,积极运用智能制造系统,在技术、产品、模式、业态和组织等方面开展全方面的创新,逐步实现生产方式的智能化、定制化、柔性化、绿色化、网络化,夯实和提升广州工业的竞争新优势。到2017年,推动全市6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基本完成新一轮技术改造,累计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75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25%以上;6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5000元/人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3年下降12%。

###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汽车产业的支柱引领。重点推进自主品牌轿车的研发、生产和品牌建设,加大汽车零部件研发和本地化生产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动力传动、电子电气、电控集成系统等汽车高端零部件产品,推进汽车机械装备制造的研发和产业化,加快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及配套充电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配合国家和省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双试点”,加快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要求的配套设施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政策环境体系。

(二)加快高端装备产业的发展壮大。加快发展高附加值船舶制造和海洋工程装备,中高压、超高压、特高压输变电成套设备和清洁高效发电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配套装备和包装机械装备。重点培育和扶持以工业机器人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产业发展,制定广州市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广州开发



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加速国际领先的工业机器人企业的引进落户，大力推进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业装备核心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技术攻关，启动和支持一批智能装备整机、关键零部件和系统集成应用项目建设。

(三) 启动实施“机器换人”行动。引导和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的智能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培育“机器换人”示范企业，在汽车、船舶、轨道交通、成套设备等机械装备企业推进应用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对生产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在食品、医药、化工等流程类制造企业推进集成制造技术应用改造；在家具、服装等个性化定制领域组织实施柔性智能化生产改造。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和行业领先企业率先改造建设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引导推动小微企业加快使用智能单机设备等进行智能生产线改造，扶持并推广一批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

(四) 加快新产品和先进产能的提升。优化工业投资结构，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企业通过增资扩产，与高校、科研机构组建协同创新中心，联合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鼓励重点骨干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拓展产品和服务领域，延伸产业链。关注重点行业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推广共性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标准。引导支持中小微企业按照国内外先进标准对现有产品进行改造提升，培育和创新品牌。推进工业企业品牌培育，开展品牌建设试点示范，积极推介我市优质制造品牌。

(五) 推动制造工艺的绿色化改造。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行动，至2016年，10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对废水、废气、废渣开展资源综合利用，以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在全市30个工业园区率先开展循环化改造，推进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再生水回用、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加大燃煤锅炉和重点行业燃煤工业窑炉节能改造力度，推动电机等拖动装置控制和设备改造。

(六) 促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的融合发展。加快引进和培育扶持一批服务企业技术改造的智能化升级、工艺改进、集成应用、产业咨询、信息服务、检测认证和人才培养等第三方机构。建设以工业机器人和成套智能装备为重点的先进装备产品展示推介、销售平台。促进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发展工程总承包、产品租赁、产品远程监测与维护等业务，带动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 三、政策措施

(一) 加大技术改造的财政资金扶持力度。一是修订完善我市现有扶持企业技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改造的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起,市财政连续三年安排专项资金,通过贷款贴息、后补助等方式支持企业实施扩产增效、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改造等技术改造项目以及相关服务机构建设(市经贸委、财政局负责)。二是市、区(县级市)财政要做好预算安排,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2015-2017年广州市重点支持技术改造目录》、在广州市注册并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根据省财政贡献增量事后奖补政策的有关规定给予扶持(市经贸委、财政局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市统计局、地税局、国税局等配合)。

(二)大力扶持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自2014年起,在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对采购或租赁本市制造的工业机器人或成套智能装备的企业给予补贴。其中:采购或租赁本市制造工业机器人整机的,按不高于整机售价或租赁费的20%给予补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3万元/台;采购或租赁工业机器人成套设备的,按照不高于售价或租赁费的10%给予补贴,整套设备累积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套;列入广州市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集成应用示范的项目,按不高于采购本市智能制造装备工程款的10%给予应用企业一次性补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套。(市经贸委、财政局负责)

(三)落实国家财税优惠政策。落实2014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精神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市国税局、地税局牵头,市经贸委、财政局,各区、县级市政府等配合)

(四)强化工业企业的金融服务。一是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鼓励和推动银行开发针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信贷新品种,开设“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融资绿色通道”,推动金融机构简化流程并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市金融办、经贸委负责)。二是通过市股权投资基金示范带动,引导民间资本共同参与设立子股权基金、产业基金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三是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工业企业通过租赁方式引进大型技术装备进行技术改造；鼓励有实力的装备制造企业发展和做大融资租赁业务，扩大装备产品的销售与竞争优势（市经贸委负责）。

（五）优化土地配置。对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的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省市优先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在省下达的用地计划指标中统筹安排全市优质技改项目，优先支持投资强度达到500万元/亩以上的优质技改项目。市每年度预留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不少于2000亩），由市统筹安排，用于投资强度大、见效快、技术领先且急需落地的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提升工业土地利用效率，对行业无特殊要求的新建工业项目，应一律建设多层厂房；除安全、消防等有特殊规定或行业生产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2.0，二类、三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的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8。鼓励企业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工业企业在现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在符合城市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增建生产性设施、对现有建筑拆除重建、加层等方式进行扩建，新增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征收土地出让金。（市国土房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规划局、建委，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六）简化环评审批手续。减少环评审批前置条件，用地预审和水资源论证等审查或审批意见不作为环评文件受理前置条件；需取水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须在可研报批前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对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最大程度简化环评手续，提高环评效率。（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规划局、国土房管局、建委、水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七）建立完善推进体系。一是由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和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的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市经贸委负责）。二是建立市、区（县级市）领导挂点联系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负责人制，各区、县级市按季度报告推进新一轮技术改造工作情况（市经贸委，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三是市经贸、统计部门共同研究确立广州市技术改造投资统计体系，在各区、县级市汇总、统计和上报技术改造情况的基础上，做好全市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的监测、分析和通报（市经贸委、统计局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等配合）。

附件：2015-2017年广州市重点支持技术改造目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 2015-2017年广州市重点支持技术改造目录

重点领域	主要方向	技 改 内 容
一、 高端装备制造	(一) 智能制造装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展高端精密数控机床、大型精密压力机、数字化工具系统及量仪等，提升新型传感器、智能化仪器仪表、精密测试仪器、自动控制系统、高速高精数控机床轴承及电主轴等关键基础零部件、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减速器、中高档数控系统与功能部件等生产制造水平。</li> <li>2. 发展高速度响应高精度高转速高可靠性系列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等产品。</li> <li>3. 发展焊接、搬运、装配、上下料、打磨、喷涂、码垛、包装等工业机器人及其成套系统，以及安防、危险作业、救援等特殊领域专用机器人，升级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化成形、加工、装配生产线及具有加工工艺参数自动检测、控制、优化功能的大型复合材料构件加工生产线和加工中心，提升相关基础零部件。</li> <li>4. 推广应用制造过程自动化生产线、柔性焊接生产线，以及基于数字化技术、柔性自动化技术和先进控制技术的智能化制造模式。</li> <li>5. 推广应用无损检测系统、环境安全检测仪器、危险物及环境监测设备、大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以及安全控制系统，以及机床数控系统、分散型控制系统、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嵌入式专用控制系统等工业智能控制系统。</li> <li>6.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li> </ol>
(二) 轨道交通装备	轨道交通装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轨道交通车体、转向架、牵引系统、制动系统、屏蔽门系统、供电系统及相关设备、接触网、电力监控系统、风机系统、空调系统、高铁专用高性能轨枕等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li> <li>2. 推广应用城市轨道交通减震、降噪技术，新型列控系统、安全综合检测等关键技术。</li> <li>3. 支持轨道交通装备标准体系的建设和应用。</li> <li>4. 支持牵引传动、制动、通信信号、安全保障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等轨道交通装备研发平台的建设。</li> <li>5.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li> </ol>

重点领域	主要方向	技 改 内 容
	(三) 海洋工程装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海洋深水勘探装备、海洋工程辅助船舶等海洋油气开发装备。</li> <li>2. 发展大型起重铺管船、半潜自航工程船、三用工作船和多用途工作船、平台供应船、潜水作业支持船、平台守护船、环保/救援船、海洋工程拖船、港口物流机械、大功率中低速柴油机 etc 海洋工程装备、配套设备及辅助设备。</li> <li>3. 发展远洋捕捞作业装备、选择性助渔仪器及设备, 以及海洋高技术船舶及设备。</li> <li>4. 推广应用海洋工程装备安全性评估与监测技术。</li> <li>5.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li> </ol>
	(一) 通用机械及基础零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展通用仪器仪表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检测仪器设备、办公机械、电教设备等。</li> <li>2. 提升交流伺服驱动器、交流伺服电机和主轴电机。</li> <li>3. 升级改造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 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 推广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 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 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li> <li>4. 升级改造高光无痕与叠层旋转大型塑料模具, 以及高强度粉末冶金零件, 高性能汽车铸件、特大型支承辊等特种锻铸件等机械基础件。</li> <li>5. 发展自动化、在线可控气氛热处理设备, 以工业计算机为核心、智能数控、结构轻量化、精密化、超高压的高端成型装备。</li> <li>6.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li> </ol>
二、机械	(二) 专用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展大注射量、高精度、机电一体化的各类塑料注射成型机、多层共挤塑料加工装备、电动注塑机等高效节能环保的数字化塑料加工专用设备。</li> <li>2. 改造提升正面吊、起重机械、隧道开挖施工机械、建材机械和混凝土制品机械等大型工程机械。</li> <li>3. 发展精密级进模具以及大型、复杂模具。</li> <li>4. 升级改造大型矿山开采装备、大型掘进机、盾构机。</li> <li>5. 发展节能环保精密高速印刷机、节能环保高速贴标机等印刷包装机械, 以及中空容器、多层塑料复合膜生产线。</li> <li>6. 改造提升精密光电覆膜加工制造专用设备 etc 电子元器件精密加工设备等。</li> <li>7.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li> </ol>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重点领域	主要方向	技 改 内 容
	(一) 汽车	<p>发展采用增压、缸内直喷等先进技术的发动机、双离合变速器 (DCT)、电控机械自动变速器、无级变速器、汽车安全气囊、高精度发动机缸体、专用车桥、重型车轮毂、空气悬架、重载式制动器、高强度钢车轮、电控机械变速器 (AMT)、吸能式转向系统、电控高压共轨喷射系统、电控喷油泵 (包括电控高压单体泵以及喷油器、喷油嘴) 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网络总线控制系统、提升发动机控制精度、制动防抱死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网络总线控制系统、电控智能悬架、电子驻车系统、汽车电子控制系统。</p> <p>3. 升级改造汽车底盘、轮毂轴承单元、轴承、齿轮副、汽车发动机与自动变速箱用链条、汽车发动机紧固件、悬架弹簧、电子电控、发光二极管 (LED) 车辆灯具等关键零部件及系统的生产制造装备。</p> <p>4. 改造提升整车、发动机、变速器的匹配技术、汽车碰撞安全性、振动、噪声、平顺性 (NVH)、以及排气净化、能耗、安全、电磁辐射及抗干扰检测技术。</p> <p>5. 提升车载 360 度全景无线倒车系统、车载数字电视 (DTV) 系统, 以及带全球定位系统 (GPS) 和北斗系统导航的适用于车载和船载多媒体收音播放机。</p> <p>6. 推广提升车用娱乐信息大尺寸液晶屏、起发电一体机、新能源车高压线束、车联网相关技术。</p> <p>7. 支持汽车、汽车零部件及其关键总成性能检测等第三方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p> <p>8.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p>
三、汽车	(二) 新能源汽车	<p>1. 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新一代轻量化纯电动电动汽车、特种用途电动汽车、低速轻型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液化天然气 (LNG) 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以及 LNG 发动机、LNG 储罐、LNG 汽化器等。</p> <p>2. 升级改造动力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高性能铅碳启停电池、镍氢动力电池、下一代高性能动力电池等高性能动力电池以及锂离子动力电池隔膜等关键材料, 发展超级电容、燃料电池等其他车用储能系统。</p> <p>3. 改造提升纯电动汽车整车控制系统、混合动力多能源管理系统、车载通讯系统、精密传感器和执行系统等控制系统。</p> <p>4. 发展电动助力转向、电动空调和电动助力制动系统、车用直流转换电源 (DC/DC)、车用电子仪表、电子油门踏板、车用传感器等基础元器件。</p> <p>5. 发展大功率永磁电机及电机驱动器、车用直流电机、车用交流异步电机以及大功率车用绝缘栅双极晶体管 (IGBT) 模块、电力电子模块、高可靠控制器、永磁电机耐高温材料等配套产品。</p> <p>6. 发展车用动力电池的快充技术及设备、电池组检测维护技术与设备以及充电站、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电池燃料补充站、充电站的安全配套设备, 升级改造大功率快速充电设备、慢速充电设备、车载充电设备等。</p> <p>7. 完善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总成性能检验检测手段, 建立和推广新能源汽车、充电技术及设施标准体系, 支持共性技术以及第三方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p> <p>8.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p>

重点领域	主要方向	技 改 内 容
四、船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展大中型油船、灵便型散货轮、大型矿砂船、好望角型散货船、大型汽车运输船、大型集装箱船、风帆-主机混合动力推进的超大型油船（VLCC）、江海直达节能环保集装箱船、高速滚装客船、高端游船等。</li> <li>2. 提升大功率船用中低速柴油机、船用中速柴油机、大功率中高压发电机、低速及中速柴油机电轴及电控模块、液化天然气船用双燃料发动机、共轨系统、电子调速器、大型排气阀杆、大型薄壁轴瓦等关键零部件。</li> <li>3. 升级改造通信导航设备、船用大型铸锻件、船舶用消防设施，以及精度控制技术系统、船舶通讯导航及自动化系统等船舶配套产品及测试系统。</li> <li>4. 改造提升遥控遥控、全船振动与噪声控制技术与装置、船用柴油机及传动系统主被动隔振与消声技术与装置。</li> <li>5.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li> </ol>
五、节能环保	(一) 高效节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展高效工业锅炉、高效内燃机、金属加工用高效环保熔炼炉和加热炉、铝熔炼炉、高压变频调速、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以及汽车节油装置等新一代节能产品，推广应用工业应用高效节能电机、高效节能电器和高效照明产品。</li> <li>2. 发展 30 万千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增压流化床、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li> <li>3. 发展智能、高效、节能的燃气分户供暖设备，推广应用高效冷热源、地源热泵等节能设备和可再生能源系统。</li> <li>4. 推广应用先进的汽机汽封、汽机冷端、热力系统优化、混煤掺烧、空预器密封、高效电机等技术。</li> <li>5. 推广应用蓄热式高温空气灼热、等离子点火等高效锅炉窑炉技术，高效换热器及系统优化等能源梯次利用技术，能源优化技术以及工业企业网络信息化能源管理系统等节能新技术和装备。</li> <li>6. 推广应用方案设计、产品制造与工程一体化技术。</li> <li>7. 推广应用重点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和重点行业能耗限额标准。</li> <li>8.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li> </ol>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重点领域	主要方向	技 改 内 容
	(二) 先进环保	<p>1. 发展超低浴比智能染整成套设备、(危)废液提取贵金属等资源技术与成套设备、海水淡化技术及成套设备,升级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装置、烟气除尘装置、有毒有害物质防治/安全处置/替代与减量化,以及重金属污染治理与土壤修复等成套技术及装备。</p> <p>2. 发展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处理技术装备、医疗废物清洁焚烧、高温蒸煮无害化处理技术装备、污泥环保综合利用技术装备、陶瓷真空过滤器、膜生物反应器、超生物耦合法和生物法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技术装备。</p> <p>3. 发展生活垃圾分选、填埋、焚烧发电、生物处理和垃圾综合利用装备,改造提升焚烧烟气控制系统、渗滤液处理等垃圾处理技术及装备。</p> <p>4. 推广应用治理大气污染、治理雾霾、控制细颗粒物(PM2.5)空气质量超标的喷雾降尘技术与装备。</p> <p>5. 推广应用城市大气、地表水环境、土壤等自动连续监控系统、噪声与振动控制装备、电磁波和放射性污染防治检测设备、空气和水质便携式监测仪器等环境监测设备与应急处理设备,以及测量、交通工程以及建筑节能监测装备。</p> <p>6. 发展城市轨道交通阻尼弹簧浮置板隔振装置、地铁大风量阵列式消声器等。</p> <p>7. 改造提升废旧电子产品拆解回收装备,推广应用水平高、成规模废旧电子产品拆解回收及无害化处理技术,废旧电子产品绿色环保、附加值高的资源化技术。</p> <p>8. 推广应用金属加工过程中废料压块、废液回收等技术,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废旧轮胎等再制造技术,以及再生金属、废橡胶、废塑料、废旧机电产品、报废汽车拆解、废旧太阳能设备、废旧纺织品等再生利用技术。</p> <p>9.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p>



重点领域	主要方向	技 改 内 容
六、信息技术	(一) 电子核心基础	<p>1. 发展工业控制芯片、嵌入式系统芯片、新型可编程系统芯片、高分辨率显示面板驱动芯片及视频处理芯片等高性能专用芯片、纯数字信号的主控芯片、数字信号处理、基带等芯片和数模混合信号的无线射频芯片，以及新型固态存储核心控制技术及芯片等。</p> <p>2. 提升片式化、微型化、高精度、绿色化的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组件，新型硅微器件，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新型晶体器件，精密电阻器件，超导滤波器等等关键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光通信器件，高比容电解电容器，高端印刷电路板，和新型高频频率器件，发展大功率电子器件及其集成化应用。</p> <p>3. 发展户内高密与户外表面贴片发光二极管（SMD LED）、应用于液晶电视超薄 LED 背光源、场致发光显示（FED）、硅基液晶（LCOS）显示、数字光学处理（DLP）、电子纸等新型显示器件，以及高亮度激光光路模组、触控显示屏产品等显示产品。</p> <p>4. 升级改造大尺寸高世代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TFT-LCD）、高效新型等离子显示器（PDP）、有机发光显示器（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AMOLED）、激光显示器件、三维立体（3D）等新型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及生产线。</p> <p>5. 发展 LED 倒装芯片及模组、大功率 LED 封装、SMD LED 封装及散热技术，发展低能耗、高效率、智能化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沉积（MOCVD）设备，LED 特种照明光源等半导体照明产品及材料，微 LED 技术及相关应用产品、LED 可见光通讯技术及产品。</p> <p>6. 支持集成电路装备及其生产系统集成开发、平板显示共性技术等领域公共服务平台的改造升级，以及电子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的完善与升级。</p> <p>7. 提升北斗卫星导航高性能芯片、通信终端芯片等关键元器件和卫星地面设备，发展基于北斗/GPS/全球定位导航系统（GLONASS）/伽利略卫星导航系统兼容的设备和系统及其他位置导航系统。</p> <p>8.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p>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重点领域	主要方向	技 改 内 容
	(二) 下一代信息网络	<p>1. 发展云计算关键应用主机、海量存储设备等核心云基础设施, 改造提升物联网芯片、射频识别(RFID)、传感器, 以及与物联网有关的分布式感知、拓扑控制、信息资源调度、协同计算等产品。</p> <p>2. 发展大容量、多业务、智能化的光网络传输设备, 光纤、光纤接入设备、光传输设备、高速光器件等光通信设备, 网络和终端测试计量设备。</p> <p>3. 发展新型平板式、便携式计算机等高性能计算机、中高端服务器、海量存储设备、工业控制机及检测、关键零部件和配套件, 改造提升扫描仪、移动存储、低功耗存储设备、投影仪等计算机外设及关键零部件。</p> <p>4. 升级改造家庭网关、家庭医疗保健电子、智能安防监控及公共智能应用系统等智能化、网络化智能终端产品。</p> <p>5. 发展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接入技术(TD-SCDMA)、基于时分的长期演进技术(TD-LTE)及移动通信产业链关键技术、宽带无线接入系统的设备、终端、核心芯片及测试装备, 以及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站设备、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控制和分组交换设备、新一代移动通信设备。</p> <p>6. 发展面向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新信息技术应用的信息安全硬件产品, 三网融合下的技术产品, 以及云计算、物联网等应用环境下的安全技术产品。</p> <p>7. 推广应用自主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标准, 完善数字家庭评估标准和体系, 推动标准和专利体系建设。</p> <p>8.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p>
	(三) 高端软件	<p>1. 发展物联网安全应用软件。</p> <p>2. 提升通用基础软件、新型网络化基础软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配套的基础软件和支撑工具等基础软件。</p> <p>3. 发展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制造和辅助工程(CAD/CAM/CAE)、制造执行管理系统(MES)、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过程控制系统(PCS)、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软件。</p> <p>4. 发展面向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企业信息化和动漫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的专用软件。</p> <p>5. 发展移动服务运营支撑与开发平台和智能移动终端软件系统等移动计算软件平台。</p> <p>6. 发展信息与安全平台, 信息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类软件, 终端与数字内容安全类软件, 安全管理类软件, 支撑系统安全保障及业务应用安全的风险评估、安全测评等安全支撑类软件。</p> <p>7. 推广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为核心的智慧城市应用。</p> <p>8. 建立统一综合信用信息平台和各类云计算公共服务平台。</p> <p>9.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p>



重点领域	主要方向	技 改 内 容
七、新能源	(一) 核电	1. 发展二代改进型、三代核电设备及关键部件、核岛主设备、常规岛发电主设备及重要的辅机设备等。 2. 提升核安全级泵、阀、管道、数字化仪控系统、核仪器仪表、核燃料后处理装置及核技术应用设备以及核电结构部件、中小铸锻件、大锻件等核电站辅助设备加工制造。 3. 推广应用关键核设施维护机器人、核事故处理与救援机器人等核工业机器人。 4.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
	(二) 太阳能	1. 发展高效薄膜光伏电池材料及器件、薄膜光伏电池工艺技术和设备。 2. 发展高纯度、低耗能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设备、多晶硅铸锭装备、多线切割设备、高效电池工艺技术, 以及聚光、柔性等新型太阳能电池制造装备。 3. 推广应用分布式并网、离网光伏发电系统等分布式光伏发电技术, 分布式光伏微网发电技术及设备, 以及多能互补分布式发电微网技术。 4. 发展太阳能中高温热利用技术及装备, 在工业领域推广中高热利用技术、太阳能光伏光热利用与建筑集成综合示范技术。 5. 发展应用聚光(槽式、塔式、碟式)太阳能热发电关键技术。 6.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
	(三) 风电	1. 改造提升大型风电整机和风光互补发电系统, 提升控制系统、变压器、变频器等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水平。 2.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
	(四) 智能电网	1. 发展智能电网、微网及其核心设备, 提升和推广轻型直流输电技术、静止无功发生器(STATCOM)、有源滤波器、新型电子变压器、并网逆变器、大功率储能装置、微网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2. 提升大电网安全保障和防御体系、智能调度控制技术、电网节能技术及设备、大规模储能系统、可再生能源规模化接入、分布式电源并网及控制系统、智能配电、用电技术等。 3. 推广应用新型传感测量、电能质量监测、决策支持、超导、分布式电源柔性接入技术等智能电网信息技术和新型设备。 4. 推广应用智能调度支持系统、智能微网能量管理平台、调度数据安全防护系统。 5. 支持智能电网标准体系的建设。 6.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重点领域	主要方向	技 改 内 容
八、石化	石油化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升级改造大型炼化一体化设备及集成控制系统、百万吨乙烯成套装备、环氧乙烷大型反应器、大型氯乙炔流化床反应器，以及专用涂料、特种专用轮胎和精细橡胶制品等新领域专用化学品生产设备。</li> <li>2. 推广应用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碳纤维、工程塑料、基本有机原料，墙体隔热反射涂料、汽车和节能建筑等专用涂料技术。</li> <li>3.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li> </ol>
九、新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展非晶纳米晶合金材料、高性能铁氧体磁性材料等系列靶材、高效散热材料和短流程薄板坏连铸连轧产品、石油天然气输送钢管等高性能特种钢材、高性能精密合金材料、汽车用先进钢铁新材料、高性能铁氧体磁性材料以及高纯金属有机源(MO源)材料、核级海绵锆材料，以及高强度高延伸率高导电率铝合金新材料、镁铝合金、建筑工程用大规模铝模板、轨道交通用大规模工业铝型材等高端有色金属合金和金属基复合材料。</li> <li>2. 发展新型隔膜、电解液等新能源材料，高性能合成树脂、导电(热)胶、高档合成纤维、塑料合金、OLED有机发光材料、非硅系半导体光伏材料、光学硅胶、工程塑料(ABS)、有机玻璃(PMMA)、无卤阻燃热塑性弹性体等高性能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复合材料。</li> <li>3. 发展纳米碳管、石墨烯、纳米粉体材料、纳米功能涂层、纳米催化剂等纳米材料及制品。</li> <li>4.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li> </ol>
十、钢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展汽车板、不锈钢、高性能精密合金板等精品钢材。</li> <li>2. 发展建筑用高强螺纹钢、建筑结构用钢等高档钢铁产品。</li> <li>3. 提升高精度大壁厚结构钢管、耐热耐候结构钢管、核电站用钢管、双层复合钢管和管径1米以上油(气)管线钢管等管材的生产水平。</li> <li>4.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li> </ol>
十一、有色金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展大断面、复杂截面铝合金型材、高导电高强度稀土铝电缆等终端产品和热传导性能优良的铝合金材料。</li> <li>2. 发展铜合金精密带材和超长线材制品等高强高导铜合金、新型高强、高韧、耐蚀铝合金材料等有色金属新材料。</li> <li>3. 提升高强高韧、低应力铝合金中板、厚板等新型铝合金材料的成套制造技术以及新型稀土铝合金技术。</li> <li>4.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li> </ol>



重点领域	主要方向	技 改 内 容
十二、建筑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展新型防水材料、补强增强剂等修补加固材料。</li> <li>2. 发展自粘型防水卷材、高性能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种植屋面用抗根穿刺防水材料及防水保温一体化产品, 柔性太阳能薄膜防水卷材, 聚氨酯、聚氨酯类防水涂层等, 阻燃隔热等多功能建筑防水材料。</li> <li>3. 发展绝热降噪隔音材料、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新型木塑复合材料、环保型混凝土外加剂及胶粘剂等高性能新型建筑材料, 以及节能门窗、具有太阳光反射功能的节能型彩钢板(瓦)、涂料和陶瓷等外墙和屋顶材料。</li> <li>4.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li> </ol>
十三、生物医药	(一) 生物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展基因工程药物、抗体药物、基因治疗药物、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等生物技术新药, 以及新型的生物技术药品给药系统和相关技术。</li> <li>2. 发展预防和诊断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 干细胞等细胞治疗产品、血液制品等</li> <li>3. 推广应用单克隆抗体技术、生物芯片技术、重组脱氧核糖核酸(DNA)技术和原生质体融合技术。</li> <li>4. 提升和推广动物细胞大规模高效培养关键技术、无血清无蛋白培养基、新型高效分离纯化介质及纯化技术、基因工程菌优选、培养条件优化及下游纯化技术等, 提高生产过程在线监测和质量控制水平。</li> <li>5. 推广应用基因工程疫苗、灭活疫苗生产技术, 酶分子工程技术, 活性多肽提取及化学修饰技术等。</li> <li>6. 发展针对常见、多发动物疫病(包括水生动物)重大疫病的预防和治疗疫苗。</li> <li>7.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li> </ol>
	(二) 现代中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展中药新药、现代中药大品种, 推动传统名优产品的二次开发及中药新剂型的开发。</li> <li>2. 围绕重大疾病及中医药治疗优势病种(如慢性病、疑难病等), 发展民族药、天然药物, 以及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效成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楚的中药制剂。</li> <li>3. 发展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和工艺装备、中药材初加工技术和工艺装备, 改造提升中药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技术、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元制药技术及配套设备等, 发展高效、节能环保的制药技术与设备(包括过程废弃物再利用技术)。</li> <li>4. 建立和提升中药材、饮片(包括破壁饮片)、提取物、中药配方颗粒及中成药质量标准, 建立高效、微量、准确、快速的活性成分鉴定、评价体系。</li> <li>5.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li> </ol>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重点领域	主要方向	技 改 内 容
	(三) 化学药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展新结构、新靶点、新机器的创新药物, 包括基于新靶标或多靶标的药物、分子靶向治疗药物和化合物改构药物, 发展新靶标抗感染药物(抗多耐药菌、抗病毒)、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疾病药物、内分泌及代谢疾病药物、精神神经疾病药物、免疫系统疾病药物。</li> <li>2. 发展和推广微生物大规模发酵及分离纯化技术、手性合成和拆分技术、生物催化合成技术、晶型制备技术等。</li> <li>3. 加强对药物的剂型改造和二次开发, 发展新剂型、新释药系统, 推广速释、缓释及靶向释药等技术, 发展口服缓释制剂及贴剂、喷雾剂、吸入剂等透皮或粘膜给药制剂。</li> <li>4. 运用其他先进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li> </ol>
	(四) 医疗设备 及医学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家庭用普及型医疗器械, 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和数字化、信息化水平。</li> <li>2. 支持医疗器械质量检测平台、质量及使用安全评价与监管管理体系的建设。</li> <li>3. 提升植入、介入、人工器官和组织工程产品制备技术、表面改性技术以及相应的生物医学材料。</li> <li>4. 发展新一代具有组织诱导性的组织工程产品、以动物组织为原料的天然生物材料及再生型人工器官产品, 推广应用以再生生物材料为载体(或支架)的干细胞应用技术, 支持干细胞治疗产品生产和安全评价的标准体系的建设。</li> <li>5. 运用其他先进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li> </ol>
十四、轻工家电	(一) 包装印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升级改造印刷包装行业中材料、产品检测设备。</li> <li>2. 应用激光全息、条码、电子标签(电子监管码)等高新技术改进和提升包装防伪水平。</li> <li>3. 发展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和柔性版印刷技术。</li> <li>4. 推广应用设计、装潢和彩色印刷一体化的生产技术、印前数字技术、网络技术以及印后新技术。</li> <li>5. 运用其他先进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li> </ol>



重点领域	主要方向	技 改 内 容
	(二) 家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展智能节能型家电、以物联网为核心技术的智能家电、新能源家电、特殊用途家电、嵌入式家电与集成式用电等新产品。</li> <li>2. 升级改造变频控制模块和芯片、高效环保压缩机和变频压缩机、直流电机、空气源热泵、高可靠性线路板和高性能换热器等关键零部件。</li> <li>3. 在家电制造高端成套装备和生产线中推广应用物联网、智能控制、工业机器人等技术,推广节能、环保、变频、新型、智能、新冷媒等绿色制造技术和工艺。</li> <li>4. 推广应用节材、易拆解可回收和有毒有害材料替代,改造提升冲压、注塑、喷涂、焊接等高耗能重污染环节技术与装备。</li> <li>5. 推广应用智能家居设计与制造、家电型式试验设备运行过程的节能技术、家电在线检测系统节能技术以及家电工厂能源管理技术。</li> <li>6. 支持家电产品质量检测、设计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li> <li>7.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li> </ol>
十五、家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展环保节材型家具、新中式家具、全屋定制板式家具、智能化家具、多功能家具、环保儿童家具、保健养老家具,以及优质家具五金配件、构件</li> <li>2. 升级改造家具涂装工艺及环保设施、金属家具静电粉末喷涂工艺及设备,推广应用水性涂料涂装工艺及设备、木家具静电喷涂工艺及设备,支持水性涂料公共喷漆房平台建设。</li> <li>3. 推广应用数控设备、加工中心、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喷涂机器人、焊接机器人等先进制造设备,中央除尘等大型环保设施,支持应用国产优质家具生产设备、家具五金自动化生产线、先进家具生产软件等。</li> <li>4. 支持企业大规模定制家具生产系统及企业内部质量检测中心建设。</li> <li>5.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li> </ol>
十六、金属制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展建筑高性能外围护结构材料与部件、高档五金配件及新型管材、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高附加值特种高性能金属绳制品等。</li> <li>2. 推广应用先进高精度锻压工艺及设备、压铸工艺及设备、数控机加工设备 and 热处理设备。</li> <li>3. 支持模具、模具材料及模具制品检测的第三方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li> <li>4.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li> </ol>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重点领域	主要方向	技 改 内 容
十七、纺织服装		<p>1. 发展差别化、高性能、生态与功能性纺织新材料及制品，发展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维、竹原纤维、桑柞茧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茧丝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与产品。</p> <p>2. 推广应用高性能纺纱和织造设备、新型非织造成套设备、服装与家用智能控制生产设备；冷扎堆、低温染色、涂料连续扎染、气流染色、数码印花等少水无水的染整和功能整理加工设备等节能环保与智能高速设备，推广智能机械人在印染、洗水后整理等纺织各行业中应用。</p> <p>3. 发展和推广高附加值的花式线纺纱技术和高支精梳纺纱技术，以及高档有特色的针织面料和梭织面料生产技术。</p> <p>4. 推广应用生物精练、低温染色、低浴比染色、一浴法等短流程、节水、降耗、节能的新型染整、环保功能性整理等清洁生产技术与工艺。</p> <p>5. 推广纺织废气、废水、固态污染物处理与回用、回收染料和碱、余热应用及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等新技术与新工艺。</p> <p>6. 推广应用生产过程自动在线监测及自动配送系统，以及大规模定制技术与服装、家纺企业信息化制造集成系统、三维人体数据测量、三维服装设计、智能裁缝等智能化纺织加工技术和计算机辅助系统。</p> <p>7. 支持纺织服装电子商务平台、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及第三方检测服务平台的建设，推广建立企业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和企业质量标准、检测、监督体系。</p> <p>8.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p>
十八、皮具		<p>1. 推动皮具产品高端化发展和自主品牌创建。</p> <p>2. 推动皮具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意设计。</p> <p>3. 支持智能设备在皮具生产过程中的应用。</p> <p>4. 支持皮具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创新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及第三方检测服务平台建设。</p> <p>5.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p>

重点领域	主要方向	技 改 内 容
<p>十九、食品饮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展营养健康型米面制品、杂粮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山茶油深加工及综合开发，以及传统凉茶饮料、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值植物饮料和精深加工制品。</li> <li>2. 发展新型、安全、高效食品添加剂及功能性食品配料产品开发与应用技术，以及绿色制糖技术与低血糖生成指数（GI）糖产品。</li> <li>3. 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啤酒灌装及软包装生产线、方便食品生产成套设备、杂粮加工专用设备 etc 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冷链食品、饮料、酒类加工与包装设备/流水线。</li> <li>4. 升级改造米面制品、杂粮、中餐菜肴、豆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等食品风味保持技术、货架期延长技术、工艺流程标准化等技术，以及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制造技术。</li> <li>5. 推广应用超高压处理、超临界提取、超速冷冻、超微粉碎、超高温瞬时杀菌、膜分离、分子蒸馏，以及发酵行业加强新型菌种选育和改造、发酵过程优化、现代分离提取等高新加工技术和工艺。</li> <li>6. 推广应用食品安全可追溯系统、数据采集、信息化管理和检验检测技术。</li> <li>7. 推广和完善传统食品原辅料、工艺、配方、分割、包装、销售等环节的生产安全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产品标准。</li> <li>8. 运用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实行技术改造的方式。</li> </ol>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 1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5〕2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5 年 1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5 年 1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2015年1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对机场高速蚌湖收费站E、IE匝 道实行交通管制通告	穗公交〔2015〕4号	GZ0320150002	2015-01-04	2015-02-10
2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对华南快速干线南行广园出口匝 道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5〕3号	GZ0320150001	2015-01-04	2015-02-10
3	广州市人民防空 办公室	广州市民防办公室关于人民防空工程 设置标志牌的通知	穗民防法〔2015〕3号	GZ0320150003	2015-01-06	2020-01-14
4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15年度省主 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 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的通知	穗水〔2015〕7号	GZ0320150004	2015-01-15	2015-12-31
5	广州市科技与信 息化局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 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科信〔2015〕1号	GZ0320150005	2015-01-16	2020-01-31
6	广州市城乡建设 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工程委员会关于220千伏 知识城输变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5〕1号	GZ0320150006	2015-01-15	2018-01-14
7	广州市城乡建设 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工程委员会关于废止基坑 支护工程设计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	穗建技〔2015〕129号	GZ0320150007	2015-01-26	
8	广州市地税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若干问题的公告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1号	GZ0320150008	2015-01-28	2019-12-01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9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黄埔大道交通管制措施的公告	穗公〔2015〕20号	GZ0320150009	2015-01-29	2020-01-31
10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广州大学城限制部分车辆行驶的公告	穗公〔2015〕21号	GZ0320150010	2015-01-29	2020-03-31



GZ03201400183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穗环〔2015〕173 号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名录 (2015 年版) 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水务局、农业局、外经贸局、国资委、规划局、城管委、安全监管局、法制办：

《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名录（2015 年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2014 年 6 月 25 日印发的《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名录的通知》（穗环〔2014〕74 号）同时废止。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分级审批名录（2015年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各区（县级市）下放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穗府〔2014〕27号），进一步扩大区（县级市）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权限，现对2014年6月25日印发的《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名录（2014年版）》（穗环〔2014〕74号）进行修订。修订后，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如下（按规定应由环境保护部或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除外）：

一、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是指纳入由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当年度省、市重点项目计划中的项目。当年度计划印发前可暂时沿用上年度计划）。

二、在广州市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下列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建设预备项目：

（一）水利：新建、改建或扩建总装机1MW及以上，或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利枢纽工程、水库、水电站。

（二）农林牧渔：常年存栏量10万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其他畜禽养殖按《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列出的折算系数折算）。

（三）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分布式能源站；110千伏（含）以上且220千伏（含）以下的输变电项目（纳入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的广州市城市高压电网规划的全户内布置且电缆出线的110千伏输变电项目除外）；库容50万立方米及以上油库，周转量400万吨及以上油库项目；200公里及以上的输气管网、输油管网，年输气能力1亿立方米及以上的输气管网。

（四）交通：20公里及以上轨道交通项目；30公里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新建港区和年吞吐能力100万吨及以上的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

（五）机械、电子：汽车整车、发动机项目；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汽车零配件项目；船舶制造、修船项目；新增工业废水日均排水量3000吨及以上的其他项目。

（六）化工、轻工：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项目；卷烟制造

项目。

(七) 纺织化纤：新增工业废水日均排放量 3000 吨及以上项目（专业园区内的项目除外）。

(八) 制药：新增工业废水日均排放量 3000 吨及以上的生物制药、生化制药、中药提炼项目。

(九) 金属矿采选项目。

(十) 非金属矿开采：年生产规模 50 万吨及以上、或开采面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化学矿采选、采盐、采石场项目。

(十一) 电镀：在经批准的电镀定点基地内建设的电镀（含配套电镀工序）项目。

(十二) 污染物产生量较大的下列工业建设项目：

1. 化学需氧量年产生量 100 吨及以上的项目；
2. 二氧化硫年产生量 100 吨及以上的项目；
3. 氮氧化物年产生量 100 吨及以上的项目；
4. 挥发性有机物年产生量 20 吨及以上的项目；
5. 氨氮年产生量 10 吨及以上的项目；
6. 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 吨及以上的项目。

(十三) 社会区域、基础设施：

1. 占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周转量 100 万吨/年及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
2. 日处理能力 300 吨及以上的餐厨垃圾（含废油脂）处理项目；
3.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项目；
4. 临时消纳场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长期消纳场 5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
5. 日处理规模 1000 吨及以上的污泥（按含水率 60% 计）处理处置项目。
6.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项目；
7. 日处理能力 5 万吨及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日处理能力 2 万吨以上的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8. 未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功能区、产业园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等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域开发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

9. 高尔夫球场项目。

(十四) 电磁辐射类：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广播电视发射台、无线电台、雷达系统等电磁项目。

(十五) 核技术应用：销售、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及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应用项目。

(十六) 占用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或《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生态严控区的项目。

三、跨区、县级市行政区域的项目，以及可能造成跨区、县级市行政区域重大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003

# 广州市民防办公室文件

穗民防法〔2015〕3号

## 广州市民防办公室关于人民防空工程 设置标志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民（人）防办，各人防工程建设单位：

为方便人民群众对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的识别，增强对人民防空知识的了解，便于战时迅速就近掩蔽和平时应对自然灾害，依据《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现就我市人防工程标志牌制作、设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人防工程标志牌分为：出入口标志牌、指引标志牌、工程概况须知牌、通信警报间标志牌、提示标志牌。

二、本通知适用于除依法认定的保密工程外的全市范围内所有新竣工人防工程。

三、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人防工程竣工前，按《广州市人防工程标志牌制作设置规范》要求设置人防工程标志牌。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以及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工程）附近道路设置指引标志牌。

人防工程指引标志牌的设置应当符合我市关于户外广告、招牌、人行道设施设置规范以及城市容貌规范的相关规定，不得妨碍市容市貌和交通安全，并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四、人防工程标志牌制作、设置，应按《广州市人防工程标志牌制作设置规范》（见附件）规定的式样、规格、材质、数量、设置位置等要求实施。

五、人防工程标志牌设置后，作为人防工程的一部分，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与人防工程实行一体化维护管理。人防工程的所有权人委托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进行维护管理的，要加强监督，定期组织巡查，确保人防工程标志牌正常使用。人防工程标志牌发生损坏、被盗，以及自然老化等影响使用功能情形的，人防工程所有权人应当按原样式及时更新。

本通知自1月15日开始实施，有效期为5年。2015年1月15日以前竣工的人防工程，按照当时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标志牌。

附件：《广州市人防工程标志牌制作设置规范》（略，详见<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民防办公室

2015年1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人事任免

## 任职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

瞿政祥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总队长，任职时间从2013年6月3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4〕108号）。

2015年1月1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曾凯章同志任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3号）。

王旭东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4号）。

李明同志任广州市档案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局（馆）长（穗人社任免〔2015〕5号）。

林轩同志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穗人社任免〔2015〕6号）。

## 免职

2014年12月31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李俊夫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106号）。

2014年12月1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林姚同志的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提前退休（穗人社任免〔2014〕100号）。

免去李俊夫的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主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101号）。

免去陈铿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广州市地方馆）副主任（副馆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4〕103号）。

免去常青同志的广州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4〕104号）。

2014 年 12 月 18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

免去李志新的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102号）。

2015 年 1 月 19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陈绍康同志的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3号）。

免去曾凯章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4号）。

免去杨运国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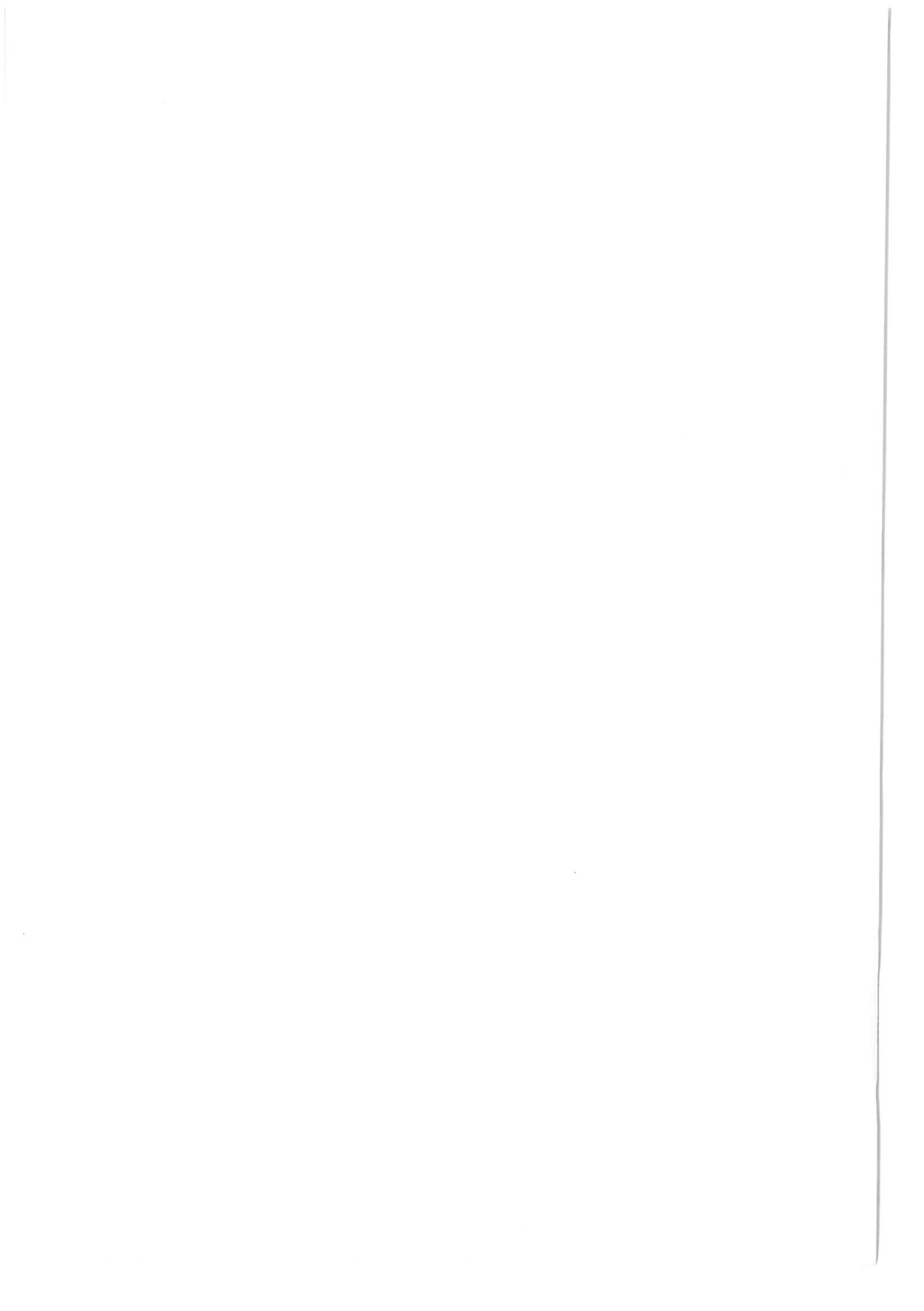
免去余楚凤同志的广州空港经济区、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7号）。

免去逯峰同志的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8号）。

免去李越同志的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9号）。

免去禹奇才同志的广州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5〕22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